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渔业工作文件选编

(1998 年)

农业部渔业局综合处编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有关部委文件

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78号）	(1)
关于对水产种苗生产经营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字〔1998〕161号）	(2)
关于统一全国渔船检验收费收据的通知 （财综字〔1998〕84号）	(2)
对《关于外国侵渔船和我渔船违反国际条约处罚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函〔1998〕67号）	(5)

农业部文件

关于发布《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的通知 （农渔发〔1998〕1号）	(6)
关于印发《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1998〕2号）	(8)
关于批准广东罗非鱼良种场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1998〕3号）	(15)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发证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1998〕4号）	(16)
关于印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渔发〔1998〕5号）	(19)
关于在东、黄海实施新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 （农渔发〔1998〕6号）	(20)
关于处理浙江奥林特远洋渔业公司等违规企业情况的通报 （农渔发〔1998〕8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远洋渔船管理的通知 （农渔发〔1998〕9号）	(23)
关于印发《农业部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1998〕10号）	(2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渔发〔1998〕11号)	(27)
关于核发1998年度第一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函〔1998〕6号)	(31)
关于批准江西省瑞昌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的通知	
(农渔函〔1998〕15号)	(34)
关于批准江苏省邗江县长江系家鱼原种场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的通知	
(农渔函〔1998〕17号)	(34)
关于1997年国际鲜销渔业船舶年审情况的通知	
(农渔函〔1998〕18号)	(35)
关于公布第二批内陆水域渔港的通知	
(农渔函〔1998〕22号)	(40)
关于同意授予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公司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通知	
(农渔函〔1998〕23号)	(42)
关于同意授予长乐市中水华农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批复	
(农渔函〔1998〕27号)	(42)
关于授予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等企业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通知	
(农渔函〔1998〕40号)	(43)
关于核发1998年度第二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函〔1998〕41号)	(43)
关于公布第三批内陆水域渔港的通知	
(农渔函〔1998〕47号)	(44)
关于浙江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上海蒂尔远洋渔业公司擅自入渔也门情况的通报	
(农渔函〔1998〕48号)	(46)
关于批准黑龙江省方正银鲫原种场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的通知	
(农渔函〔1998〕49号)	(47)
关于批准浙江嘉兴长江四大家鱼原种场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的通知	
(农渔函〔1998〕67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48)
关于印发《1997年度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年审会会议纪要》及《卓友瞻同志在1997年度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年审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农办综〔1998〕8号)	(53)

农业部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	
(农渔养〔1998〕1号)	(65)
关于制订《贝类生产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渔环〔1998〕2号)	(72)
关于进一步抓好稻田养鱼工作的通知	
(农渔养〔1998〕3号)	(73)
关于印发水产品品名及代码的通知	
(农渔市〔1998〕4号)	(74)
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农渔港〔1998〕8号)	(93)
关于印发《印尼远洋渔业合作项目协调会纪要》的通知	
(农渔远〔1998〕12号)	(94)
关于印发《农业部渔业局工作规则》的通知	
(农渔综〔1998〕13号)	(97)
关于进行冻虾仁质量检查的通知	
(农渔加〔1998〕14号)	(102)
关于委托中国水产学会承担部分渔业统计调查工作及做好1999年渔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农渔计〔1998〕16号)	(102)
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渔计函〔1998〕2号)	(103)
关于加强从境外引进泥蚶苗种免税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渔科函〔1998〕8号)	(106)
关于转发《一九九八年船舶识别信号规定》的通知	
(农渔通函〔1998〕9号)	(107)
关于印发北洋大型拖网加工船项目1997年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远函〔1998〕10号)	(108)
关于印发全国渔业节能协作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质函〔1998〕15号)	(110)
关于印发1997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生产和渔场探捕总结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捕函〔1998〕22号)	(112)
关于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批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渔野函〔1998〕25号)	(115)
关于与境外单位合作养殖珍珠问题的批复	
(农渔科函〔1998〕33号)	(116)
关于印发1998年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政函〔1998〕35号)	(116)
关于印发《北洋大型拖网加工船项目199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远函〔1998〕36号)	(121)
关于印发1998年渔港监督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港函〔1998〕40号)	(124)
关于1997年水产品进出口情况的通报	
(农渔市函〔1998〕41号)	(126)

关于签发新版捕捞许可证填写新船名的通知 （农渔港函〔1998〕50号）	(130)
关于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0、12号决议的通知 （农渔野函〔1998〕51号）	(130)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非法收购和外运马氏珠母贝等珍珠贝活动的通知 （农渔科函〔1998〕54号）	(131)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我国珍珠贝类资源的通知 （农渔函〔1998〕59号）	(132)
关于国务院对南沙渔业实行优惠扶持政策的情况通报 （农渔捕函〔1998〕65号）	(133)
关于落实“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函 （农渔捕函〔1998〕82号）	(134)
关于1997年度全国地方渔业财务决算报表质量情况的通报 （农渔财函〔1998〕84号）	(134)
关于做好台风季节安全工作的补充通知 （农渔港函〔1998〕93号）	(137)
关于开展贝类生产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试点项目的通知 （农渔环函〔1998〕110号）	(138)
关于印发《北洋大型拖网加工船项目1998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远函〔1998〕124号）	(139)
关于印发历年全国水产品产量新旧标准统计对照表的通知 （农渔计函〔1998〕140号）	(141)
关于严格执行远洋渔业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农渔远函〔1998〕141号）	(144)
关于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产品视为国内生产产品的函 （农渔资函〔1998〕142号）	(145)
关于中国南海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通知 （农渔资函〔1998〕143号）	(145)
关于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的通知 （农渔科函〔1998〕145号）	(146)
关于做好灾后渔业自救工作的通知 （农渔养函〔1998〕148号）	(148)
关于做好灾后渔业重建工作的通知 （农渔养〔1998〕164号）	(149)
关于成立渔政船建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农渔政函〔1998〕174号）	(150)
关于对中俄两江边境水域渔政管理问题意见的函 （农渔政函〔1998〕175号）	(153)
关于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进行年度审核的通知	

(农渔远函〔1998〕189号)	(155)
关于加强1998年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渔政船和一级群众渔港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农渔计函〔1998〕205号)	(161)
关于印发渔政船建造项目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政函〔1998〕208号)	(162)
关于转发《全国中等水产教育研究会第七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渔科函〔1998〕233号)	(163)
关于《进口鳗鲡苗种准运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渔政〔1998〕1号)	(168)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实施办法》的批复	
(渔港〔1998〕3号)	(169)
关于开展98'东、黄海渔政执法检查联合行动的通知	
(渔政〔1998〕4号)	(172)
关于辽宁省各级渔港监督机构职责的批复	
(渔港〔1998〕6号)	(173)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渔港监督管理工作职能问题的批复	
(渔港〔1998〕7号)	(176)
关于成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的通知	
(渔资〔1998〕8号)	(177)
关于重新授权沈建荣等同志签发渔业船舶甲类职务船员证书的通知	
(渔港〔1998〕9号)	(178)
关于内陆水域渔船水上交通事故参照有关规定处理的批复	
(渔港函〔1998〕5号)	(180)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渔业公司所属船舶在国内登记的批复	
(渔港函〔1998〕6号)	(180)
关于批准1998年鱿鱼钓生产规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渔捕函〔1998〕7号)	(184)
关于转发《关于旧船舶进口检验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渔港函〔1998〕8号)	(188)
关于旧船舶进口检验的有关规定	
(船级字〔1998〕102号)	(188)
关于取消“鲁荣水36号”国际鲜销营运资格的批复	
(渔港函〔1998〕10号)	(192)
关于“中信37号”等渔船违规捕鱼事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渔政函〔1998〕12号)	(192)
关于渔业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渔港函〔1998〕14号)	(193)
关于查扣南澳县瀛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违规渔船及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	
(渔政函〔1998〕19号)	(195)

关于上海市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办法的批复	
(渔港函〔1998〕21号)	(196)
关于下达编制中国白暨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斑海豹、海龟保护行动计划任务的通知	
(渔资函〔1998〕26号)	(200)
关于印发1998年全国国际鲜销渔船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渔港函〔1998〕27号)	(204)
关于开展长江中、下游白暨豚、江豚同步监测活动的通知	
(渔资函〔1998〕28号)	(207)
关于同意增加“闽远渔运3号”等两艘国际鲜销渔船的批复	
(农证书审〔1998〕2号)	(211)
关于同意汕头粤东远洋渔业发展总公司改造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3号)	(213)
关于同意江苏省海洋渔业总公司购买4艘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5号)	(213)
关于海南魁北克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引进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6号)	(214)
关于同意海南省海洋渔业总公司新造2艘拖网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9号)	(214)
关于同意恢复“苏射渔1230”等18艘渔船国际鲜销运营资格的批复	
(农船审〔1998〕14号)	(215)
关于同意金州区大李家渔业总公司建造2艘550马力和4艘300马力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15号)	(217)
关于同意更改舟山海洋渔业公司4艘新建船主机功率、吨位及船名注册、登记做证请示的批复	
(农船审〔1998〕16号)	(217)
关于同意龙海市溪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建造远洋金枪鱼钓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19号)	(218)
关于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新增4艘捕捞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20号)	(218)
关于同意汕尾城区远洋渔业公司建造南海外海拖网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21号)	(219)
关于大连雁鸣企业集团建造远洋渔船的批复	
(农船审〔1998〕23号)	(219)

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实施打击外籍侵渔渔船联合行动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48号)	(221)

关于切实加强幼鱼比例检查工作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50号）	(222)
·关于委派三省一市渔政管理机构实施禁渔区线外渔政管理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56号）	(223)
关于加强伏休期间海上检查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58号）	(224)
关于加强“伏休”期间特许作业渔船管理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67号）	(225)
关于加强北太平洋鱿钓渔船管理的通知 （东渔政字〔1998〕第104号）	(227)
关于开展98年度长江河蟹资源管理的通知 （长渔管字〔1998〕第8号）	(227)
关于加强黄渤海区对虾亲虾管理的通知 （农黄渔管字〔1998〕第17号）	(228)
关于加强鲈鱼苗管理的通知 （农黄渔管字〔1998〕第23号）	(229)
关于加强鲅鱼资源管理的通知 （农黄渔管字〔1998〕第30号）	(230)
关于印发《黄渤海区渔政、渔监、生产处（局）长座谈会纪要》的函 （农黄渔办字〔1998〕第45号）	(231)
关于加强黄渤海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黄渔管字〔1998〕第46号）	(235)
关于切实做好防台减灾工作的通知 （农渔黄港字〔1998〕第54号）	(237)
关于印发《伏季休渔暨渤海秋汛对虾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函 （农黄渔办字〔1998〕第87号）	(237)
关于黄渤海区1998年伏季休渔工作总结报告 （农黄渔管字〔1998〕第116号）	(240)
关于彻底清理擅自跨海区作业渔船的通知 （南渔政字〔1998〕28号）	(244)

农业部渔船检验局文件

关于施行《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1998)的通知 （农渔检（规）〔1998〕23号）	(245)
关于贯彻《农业部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渔检（船）〔1998〕96号）	(245)

省（区、市）文件

关于发展家庭养殖业的扶持意见

（京政农发〔1998〕10号） (25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内政办发〔1998〕36号） (256)

辽宁省水产种苗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259)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262)

关于延长本市郊区精养鱼塘承包期的通知

（沪商委〔98〕第67号） (264)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8〕45号） (265)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省委〔1998〕14号） (270)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产种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渔业〔1998〕5号） (2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水产厅关于贯彻农业部在东、黄海实施新伏季休渔制度的意见

..... (277)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

..... (2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28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的公告

..... (285)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288)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 (29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上山东”的决定

（鲁发〔1998〕24号） (295)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水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98〕10号） (298)

湖北省渔船渔港监督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 (306)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渔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琼发〔1998〕15号)	(310)
关于水产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川价字费〔1998〕137号)	(313)
关于印发《四川省渔业船舶检验暂行规定》及《四川省渔业船舶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水发〔1998〕150号)	(319)
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办法》的通知	
(川水水产〔1998〕421号)	(324)
转发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水产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川水水产〔1998〕514号)	(326)
关于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管理的通知	
(川水水产〔1998〕467号)	(327)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黔府发〔1998〕29号)	(32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渔业水域核发养殖水面使用证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8〕46号)	(331)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陕政发〔1998〕30号)	(332)
关于《甘肃省水产养殖使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渔政发〔1998〕93号)	(337)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养殖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渔政发〔1998〕2号)	(33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决定	
(藏政发〔1998〕32号)	(341)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委〔1998〕37号)	(344)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委〔1998〕38号)	(356)
印发动海洋与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互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甬政办发〔1998〕62号)	(359)
转发市海洋与水产局《象山港区域综合开发指导意见》的通知	
(甬政办发〔1998〕143号)	(360)

领导讲话

朱宝馨同志在全国对虾养殖工作会议上开幕讲话	
(1998年3月17日)	(369)
总结经验 增强信心 扎实工作 把我国对虾养殖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对虾养殖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8年3月19日)	(373)
齐景发副部长在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4月21日)	(378)
加强水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建设 搞活大流通 繁荣大市场	
——王衍亮副局长在全国水产品市场信息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6日)	(380)
认真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新局面	
——陈耀邦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29日)	(385)
陈耀邦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2月30日)	(396)
总结经验 迎接挑战 开拓进取 为新世纪渔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杨坚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2月30日)	(399)

专题报告

二十年渔业改革与发展	(411)
关于赴台参加“海峡两岸渔业资源永续利用研讨会”的情况报告	(418)
广东渔业调查报告	(423)

1998年渔业工作大事记

财税字〔1998〕78号

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 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列货物自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增值税：

- 1、饲料。
- 2、农膜。

3、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钾肥、重钙；原生产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产品的小化肥生产企业改产生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酸铵。

4、化肥生产企业以本条第3款所列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生产销售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5、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敌敌畏、氧乐果、辛硫磷、杀虫双、丁草胺、敌百虫、久效磷、井岗霉素、水胺硫磷、灭多威、五氯酚钠、莠去津、棉铃宝、甲氰菊酯、甲多丹、灭铃皇、乙草胺、对硫磷中的甲基对硫磷。

6、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二、对下列新调增的农药免税货物自1998年6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甲基异柳磷、吡虫啉、二氯喹啉酸、丙烯菊酯、百菌清、涕灭威、代森锰锌、高效氯氟菊酯、噻嗪酮、哒螨灵、乙酰甲胺磷、敌鼠钠、杀虫单、多抗霉素、春雷霉素、浸种灵。

上述货物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应及时计算确定上述货物1998年5月末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和留抵增值税额，并相应转入存货成本中，从1998年6月1日起停止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对于既生产销售上述货物，又生产销售其他货物的生产企业，可采用以下办法计算确定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而应转入存货成本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和留抵增值税额（以下简称“应转成本税额”）：

应转成本税额=企业1998年5月末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和留抵增值税额×1997年上述货物的销售收入/1997年全部应税货物的销售收入。

三、对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的甲胺磷、多菌灵、氰戊菊酯、甲基硫菌灵、克百威、异丙威、对硫磷中的乙基对硫磷，从1998年6月1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

四、自1998年6月1日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增值税问题的紧急通知》（财税电字〔97〕001号）相应废止。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财税字〔1998〕161号

关于对水产种苗生产经营收入 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对水产种苗生产经营收入应否征收农业特产税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水产收入应包括各类水产品的生产经营收入。水产种苗属于应税水产品，它可以做为水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也可以做为直接向社会销售的商品，其生产经营所得收入应征收农业特产税。

鉴于我国水产种苗种类多、分布广的特点，为便于照顾各地区不同情况，现研究决定，对水产种苗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可按照水产种苗经济效益高的多征税，效益低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予以适当照顾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征税标准内，由你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水产种苗的征免税政策办法。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财税字〔1998〕84号

关于统一全国渔船检验收费 收据的通知

农业部（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农业部《关于申请在全国渔船检验系统实行统一收费收据的函》（农财函〔1997〕117号）及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关于渔船检验专用票据印制使用的报告》（农渔检（财）〔1998〕3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强全国渔船检验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农业部提出的统一全国渔船检验收费票据式样的要求。考虑到全国渔船检验工作由农业部和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其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即：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对远洋渔船检验、船用产品检验等收取检验费时，使用财政部印制的《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式样见附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地方渔船检

验机构对近海渔船检验、船用产品检验等收取检验费时，使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按照财政部统一式样印制的《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并套印省级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

二、农业部渔船检验局使用的《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从1998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地方渔船检验机构使用的《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原则上统一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三、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应建立《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的领购、使用和保管登记制度，并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和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半年和下半年有关票据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收费收入情况。地方渔船检验机构购领、使用和保管《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渔业船舶检验收费票据管理，做好《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的印制、发放、核销工作。各级渔船检验机构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式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式样）

Receipt of th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No.

缴款单位（人）

Payer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项 目 Items	摘 要 Additional Declaration	金 额 (Amount)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总计人民币 Total (R. M. B.)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章）

Payee (seal)

收款人：

Payee

第一联
存根

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 (式样)

Receipt of th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No.

缴款单位 (人)
Payer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Date

第二联
收
据

项 目 Items	摘 要 Additional Declaration	金 额 (Amount)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总计人民币 Total (R. M. B)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 (章)
Payee (seal)

收款人:
Payee

第三联
记
帐

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 (式样)

Receipt of th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No.

缴款单位 (人)
Payer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项 目 Items	摘 要 Additional Declaration	金 额 (Amount)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总计人民币 Total (R. M. B)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 (章)
Payee (seal)

收款人:
Payee

附件二：更正票据式样

国财 1002013		渔业船舶检验收费收据 Receipt of th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No. 00000100					
缴款单位（人） Payer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项 目 Items	摘 要 Additional Declaration	金 额 (Amount)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总计人民币 Total (R. M. B)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章） Payee (seal)		收款人： Payee							

第二联
收据

国法函〔1998〕67号

对《关于外国侵渔船和我渔船违反国际条约处罚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农业部：

你部《关于外国侵渔船和我渔船违反国际条约处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报国务院领导批准，现函复如下：

你部可以在有关规章中规定：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我渔船违反国际条约的处罚问题，另行研究。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农渔发〔1998〕1号

关于发布《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渔业船舶船名，我部制定了“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渔业船舶船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第三条 渔业船舶船名的内容由以下4部分组成：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的规范化简称。

（二）渔业船舶所在县（市、区）名称的规范化简称，取第一个汉字，如果第一个汉字与本省其他县（市、区）名称相同，则取前两个汉字。

（三）船舶种类（或用途）的代称：

1. 捕捞船用“漁”；
2. 养殖船用“漁養”；
3. 渔业指导船用“漁指”；
4. 供油船用“漁油”；
5. 供水船用“漁水”；
6. 渔业运输船用“漁運”；
7. 渔业冷藏船用“漁冷”。

其他种类的渔业船舶由各省级渔业船舶登记机关规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顺序号。由5位数的数码组成。

第四条 国有渔业企业的渔业船舶的船名，可以用本企业名称的简称代替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的简称和本企业所在县（市、区）名称的简称。